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秘〔2024〕49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社会发展局、高新区党政办）、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及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精神，加快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在淮各类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淮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

久居留证或我省颁发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才。

(三) 中央驻淮单位人员或外省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的, 应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省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复核备案后方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省直驻淮单位人员或省内其他地市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我市评审的, 应由本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外市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备案后方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

(四) 从海外引进来淮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以及从国内引进的来淮创新创业的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

(五)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当年, 在其所属系列(专业)职称申报截止之日前, 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可申报; 否则不可以申报。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评审。

二、重点工作

(一) 加强民营企业职称服务。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 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制约, 原则上均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民营企业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其他非正式用工人员可由劳务派遣公司或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自由职业者可通过托管档案的人才服务机构申报职称评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服务责任。各单位要积极主动提供服务, 帮助民营企业建立职称申报

账户，指导民营企业为职称申报人员建立个人申报账户，确保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合法权益。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实行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同等待遇，取得的职称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全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律向评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开放。

（二）做好新设专业职称申报工作。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新设应急（安全）工程专业、网络安全工程专业、大数据和区块链专业、建设工程专业、工程材料专业、集成电路、量子通信和人工智能专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服务工作。

（三）抓好继续教育学习工作。各县区（园区）、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主管部门应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2号）要求，认真抓好落实。今年6月起，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实行免费网络在线学习，专业科目学习方式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按管理权限积极做好学时审核工作，不得向专业技术人员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未按要求选修公需科目，或达不到规定的年度学时和累计学时的，不得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不按规定组织培训、乱收费、强制学习等行为将予严肃查处。

（四）改进异地职称确认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营商环

境，简政便民、提高效率，对从外省市和中央部委所属企事业单位跨区域、跨单位流动到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原区域、原单位取得的职称（“双定向”和非国有除外），在我市用于申报职称、事业单位岗位聘任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管理权限依规协助办理；对持外省市职称证书在我市参加其他经济社会活动的，本着“谁使用、谁评价”原则，可由用人单位或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证书原件及相关批文材料、系统网查等，予以核验。

（五）优化职称证书补（换）发流程。对持有我市纸质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因故遗失、损坏证书的，可按相关程序申请补换发职称电子证书。专业技术人员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栏目进行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提交发证机关审批，生成职称电子证书。各单位要认真审核，压实责任，严格要求，确保证书发放零失误。

（六）加强数据信息收集管理。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职称数据归集管理工作，完成年度认定、评审工作后应及时将职称数据按照规范格式、规定程序从职称系统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初级职称评审要“应上尽上”，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评审。持续推进历史数据有效采集和数据清理，对2000年以来历史职称数据（非国有的除外）做到“应采尽采”，扎实稳妥推进职称信息查询验证服务。用人单位要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严禁上传涉密材料）。

（七）高度重视职称评审信访工作。各县区（园区）、各单位要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担当，对职称评审工作要有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评审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对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要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模式，依法依规、认真负责地做好接访工作。要建立职称信访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核查处理。对反映职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要求，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并按要求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

三、申报程序

（一）规范申报推荐

1.高级职称评审。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和具体报送时间地点要求可登陆省人社厅网站及各系列（专业）高评会组建单位网站查阅，按照省高评会的时间安排，申报人所在部门（单位）提前5个工作日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办理委托评审手续，及时做好申报工作。中小学高级教师（含幼儿园）、中职系列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教体局网站；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文件另行通知，请关注市人社局、市卫健委网站。

2.中级职称评审。申报中级职称，按照各系列（专业）评审标准条件和《2024年度淮南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的评审委员会，各评委会所在部门（单位）要及时下发评审工作通知进行布置，并在评委会所在部门（单位）网站予以公布。各中评会对申报人的资格进行审核合格后，评审前报市人社局征得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未经市人社局同意的，各中评会不得开展评审。

3.初级职称评审。市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资格认定工作，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企业由所在单位）汇

总，于10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各县区属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初级职称认定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县区人社局在本年度内自行安排，认定结果报市人社局备案。

4.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职称不属于统一系列（专业），应当进行转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转评，须在现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系列（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未经转评的人员，不得跨系列（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因整建制变更单位名称和岗位属性，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再进行同级转评，可持原有职称直接申报。

5.凡申报人所具有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应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高、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400、200或100学时；或参加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及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二）确保评审质量

1.对申报人可采用答辩、考试、考核认定等评价方式，进一步增强评价方式方法的科学性。各系列（专业）中级评委会应建立专业知识答辩题库及评分标准，努力提高专业答辩的质量。也

可实行考评结合，对申报评审人员进行必要的综合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测试申请人实际学识和能力水平。也可在评审过程中，对申报人实际能力、业绩、学术水平评价为重点，对申报论文进行面试答辩，要制定评审工作方案，现场答辩公开进行，面试答辩不合格者不予参加评审。

2.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技术报告进行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必须是本人任现职以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且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一般不少于1500字；两人以上合作的，需有合作者提供并经相关单位确认的证明材料，专家只对其撰写的相关部分作鉴定评价。论文、技术报告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不合格者不予通过评审。部分系列（专业）评审标准对论文要求有调整的，以2024年度系列（专业）评审通知为准。

3.认真执行专业技术资格的标准条件。坚持好中择优，向基层一线倾斜，注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完善民营企业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实践性、操作性强、理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职称系列，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在评审时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三）把握时间节点

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8月份启动。高级职称评审安排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统一部署，中级职称评审安排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初级职称评审的具体时间由各县区（园区）自行确定。8月底前，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

建单位将评审方案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技处同意备案后，下发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申报工作通知。9月底前，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须结合本行业实际，将评审方案报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备案后，下发本系列（专业）年度职称申报工作通知，11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报批工作，不得跨年度评审。

四、评委会组建管理

（一）规范评委会组建

评委会原则上按职称系列、专业组建，坚持同行评议、业内认可的原则，注重遴选品行好、专业水平高、业绩突出、有丰富经验的企业和基层专家进入评委会。完善各评委库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评委会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对不规范的提出要求，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予以取消。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各评委会应对评委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评委库人员名单于8月30日前报市人社局审批。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开展本年度评审10个工作日前将评审工作方案报市人社局同意后，由市人社局会同各系列主管部门从评委库中抽选评委，组成当年度评委会组成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召开评委会或擅自更换评委的，其评审结果无效。连续担任评委三年的，原则上不入选本年度评委会，年度评委会评委更新比例须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

（二）加强评委会管理

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申报、审核及评审工作，做到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协同配合。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业和人员范围，不得设立不同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相混合的综合性评审委员会。市人社局对授权组建的评委会和评审工作实施

全过程指导、监督、巡查、抽查和管理，受理举报并负责核查和处理。

专业（学科）评议组和评委会评审实行封闭式管理，凡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评定职称谋取利益。严禁社会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对评委会擅自超越评审权限、扩大范围评审情况的，评审结果一律无效；对评委会组建单位无故两年不开展评审工作的，按自动放弃评审权处理；对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压制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委会及其专业（学科）评议组人员，撤销评委会，取消评委资格，追究其责任。

五、工作要求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规范过程管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严格在时间节点前完成各项任务，确保今年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完成，切实维护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一）加强职称评审监管。对职称评审组织实施中的申报人、评审专家、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评审单位开展全覆盖监管。应充分运用随机抽查、定期巡查、重点督查、质量评估、专项整治等多种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查阅资料、质询、约谈等具体形式，有效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筛查等信息技术手段，对职称评审全过程实施监管，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开展巡查、互查、抽查，对下放职称评审权单位实现全覆盖巡查。综合评估职称评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没有履行评审工作职责，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规定，

以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视情予以告诫、严重告诫、限期整改、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直至收回评审权。

（二）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各县区（园区）、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职称评审政策，不得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确需单独发布职称政策口径的，应事前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凡违反政策规定、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或把关不严影响评审质量导致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经调查核实后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视情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纠正或者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三）健全完善诚信体系。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禁止多头申报，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职称资格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申报资格。

（四）创新博士后职称政策。对在全国和省博士后创新创业赛、揭榜领题赛等获奖的博士后项目，可作为出站博士后认定评审高级职称的业绩能力条件。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的未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且研究成果或业绩突出的博士后，进站满一年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且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探索以赛代评机制，对在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揭榜领题等大赛中取

得铜奖以上以及省赛银奖以上的，可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取得省赛铜奖的，可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单位要充分运用官网、微信平台等各类媒体和宣传载体，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解读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及条件。结合群众咨询和反映较多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新政新规的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的知晓度、执行力。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2024年度淮南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1日



附件

2024 年度淮南市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办事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吴 洁	6678293
2	淮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人社局	吴 洁	6678293
3	淮南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市卫健委	金 江	6674831
4	淮南市新闻系列中评会	市委宣传部	孙伟伟	6678458
5	淮南市政工系列中评会	市委宣传部	孙伟伟	6678458
6	淮南市群文、文博、艺术、图书系列中评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孙 磊	5361348
7	淮南市工程及工艺美术系列中评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亚男	6644245
8	淮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工程专业中评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钮 婕	6299010
9	淮南市农业系列及农业工程专业中评会	市农业农村局	程大庆	6644047
10	淮南市建设工程专业中评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滕海峰	6263992
11	淮南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中评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常 红	6644784
12	淮南市中职教师系列中评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常 红	6644784
13	淮南市技校系列中评会	市人社局	周炳吉	6678159
14	淮南市委党系统教师中评会	市委党校	张欣宇	6645425
15	淮南市交通运输专业中评会	市交通运输局	黄 廷	6653312